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22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董事送达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

2023年11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及注销该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完成，所有激励对象不可行权。董事会同意按照《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三期股票期权共计18,554,843股，其中首期授予股票期权16,756,662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798,181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对公司现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最终修改的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赵剑波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已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张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其职务变动事宜，其职务变动事宜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清先生、李前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并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京能电力 2023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等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京能电力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京能电力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同意新任职经理层成员岗位说明书及聘任协议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